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，鑒於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的「聚眾鬥毆罪」於民國 108 年 1 月修正施行後，檢方至今的起訴率約僅有 30%，法院定罪率更只有 25%。此次「聚眾鬥毆罪」的修正，將構成違法的條件改為只要有 3 人以上、出入公眾得出入的場合就算是聚眾，但本條其他用語未有修改，檢察官受限於法條文字的情況下，且不希望濫訴，所以會比較謹慎，以致起訴率比較低，法院定罪率也跟著降低。為改善此一情況，增加「意圖擾亂公共秩序」等文字，讓構成違法要件更完整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統一警、檢、法院三方之見解，故將意圖要件明文化，讓檢警執法更有所依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孔文吉 林文瑞 游毓蘭 費鴻泰 曾銘宗
林奕華 馬文君 翁重鈞 張育美 吳斯懷
徐志榮 李德維 洪孟楷 鄭正鈐 廖國棟
陳超明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五十條 <u>意圖擾亂公共秩序</u>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</p> <p>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</p> <p>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</p> <p>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</p> <p>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</p>	<p>刑法第一百五十條「聚眾鬥毆罪」，自 108 年 1 月修正施行以來，警方針對此罪移送的案件數，於檢方起訴比率僅有 30%，法院定罪率更僅有 25%，如此大的落差，在於警、檢、法院三方對此條法律的見解不一，為統一見解，故於構成要件中新增「意圖擾亂公共秩序」之犯罪要件。</p>